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关于《辽宁优品 辽砚》等6项团体标准 制修订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有关规定，经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委员会批准，现将拟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项目的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名以书面方式向我协会秘书处反映，并请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核实查证，我协会将予以严格保密。

特此通知。

秘书处联系人及电话：冯飞 13840444729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4号

附件：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拟立项项目名单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2024年4月30日

21010200021684

附件：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拟制修订项目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提出单位	制定/ 修订
1	辽宁优品 辽砚	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	制定
2	辽宁优品 小米	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	制定
3	辽宁优品 雪糕	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	制定
4	辽宁优品 黄桃罐头	大连市质量管理协会	制定
5	辽宁优品 博物馆公共服务规范	辽宁省博物馆	制定
6	辽宁优品 冰葡萄酒	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	修订